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1 年度執聲字第 2594 號(111 年度執字第 13478 號)

受刑人 TEANGDET SUDA [REDACTED]

上列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 53 條、第 51 條第 5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聲請裁定。

計附：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 份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7 日

檢察官 陳美華



受刑人 TEANGDET SUDA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3 月	有期徒刑 4 月	
犯 罪 日 期	110/11/10	111/01/09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 110 年度速 偵字第 4923 號	桃園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4955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
	案 號	110 年度桃交簡字第 3144 號	111 年度桃交簡字第 468 號
	判決日期	110/12/13	111/03/02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0 年度桃交簡字第 3144 號	111 年度桃交簡字第 468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/01/19	111/07/26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	
備 註	桃園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1828 號	桃園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13478 號	

